

实施新标准对划分广东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影 响

钟向红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3年2月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制订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2003年5月国家统计局印发了《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自2003年年报和2004年统计月报起实施。

根据新标准对广东省2002年“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划分和比较，发现广东大型企业大幅减少，同时中型企业大幅增加，小型企业个数增减不大。这表明，实施新的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可能改变对工业企业大中小规模的评价。

一、新旧标准的差异

1、旧标准划型的具体规定。旧标准是根据“生产能力”或“固定资产”来划分工业企业的规模。规定：凡产品单一的行业，能以产品生产能力的划分的，必须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或查定生产能力划分；凡产品品种繁多、难以按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则以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依上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作为划分标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不同的行业和企业类别，有各自不同的划分标准。对特大型企业的认定，分为30多个行业和企业类别，分别给出了具体的认定标准；对大、中、小型企业的认定，分为150多个行业和企业类别，分别给出了具体的认定标准。

2、新标准划型的具体规定。新标准是根据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来划分工业企业的规模。规定：大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20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及以上；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2000人以下，销售额3000—30000万元以下，资产总额4000—40000万元以下；其余为小型企业。

3、新旧标准的差异。一是划型档次不同。旧标准把工业企业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个档次，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作了细化，把大型企业细划为“大一型”和“大二型”，把中型企业细划为“中一型”和“中二型”；而新标准只把工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个档次，并且不再进行细化。二是选用指标不同。旧标准是根据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或“固定资产”来划分企业的规模的；而新标准是根据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来划分企业的规模的。三是标准不同。旧标准较为繁琐；新标准不用对不同行业和企业类别制定各自不同的划分标准，也不再需要特定机构进行审批和认定，只要求同时达到上述三个指标。

二、新旧标准划型结果比较

2002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22619家。按旧的划型标准，大型（包括特大型企业，下同）、中型和小型工业企业的数量分别为945家、1677家、19997家，占全省工业企业总数的4.2%、7.4%和88.4%。按新标准，大型企业仅有136家，比旧标准减少809家，下降85.6%；占全省总数的0.6%，比旧标准所占比重低3.6个百分点。中型企业有2611

家，比旧标准增加了934家，增加55.7%；占全省总数的11.5%，比旧标准高4.1个百分点。小型企业19872家，与旧标准基本持平，仅比旧标准略少125家。由此可知，实施新标准后，大中小企业的数量表面看是此长彼消，但对于每个企业来说，其规模将要重新确认，全省工业企业大中小规模的构成也要改写。

1、大中型企业数量变化较多的行业。分行业看，原来大型企业数量较多的行业，减少的绝对数量相应较多。其中减幅最大的是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由原来的150家减至43家，减少了107家，仅为原来的28.7%；其次是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由原来的87家减至17家，减少70家，仅为原来的19.5%；另外，下降幅度达到90%以上的行业有18个，其中煤炭采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烟草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七个行业按旧标准有大型企业，而按新标准则没有一家。中型企业数量增加最多的行业是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业，由原来的199家增加到390家，增加了191家，增长96.0%；其次仍是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由原来的130家增至266家，增加136家，增长104.6%。增幅超过100%的有7个行业，其中：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增长455.0%，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增长359.3%，家具制造业增长250.0%，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增长133.3%，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118.8%，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增长111.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增长104.6%。

2、珠江三角洲大中型企业数量变化较大。分市看，大型企业数量下降、中型企业增加的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大型企业减少较多的有：广州减少223家，下降88.8%；佛山减少123家，下降89.1%；中山减少70家，下降90.9%；深圳减少69家，下降65.7%；东莞减少64家，下降85.3%；江门减少49家，下降86%。六市共减少大型企业数598家，占全省大型企业减少总量的73.9%。此外，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等六市大型企业按旧标准共有47家，而按新标准则一家都没有。中型企业数量增加较多的市有：东莞增加218家，增长315.9%；深圳增加193家，增长65.4%；佛山增加180家，增长105.9%；广州增加139家，增长40.4%；惠州增加87家，增长167.3%。五市共增加中型企业817家，占全省中型企业增加数的87.5%。

3、“三资”大中型企业数量增减变化较大。从登记注册类型看，“三资”大中型企业数量增减最多，大型企业由原来的594家减至86家，减少508家，占全省大型企业减少总量的62.8%；中型企业数量由原来的862家增加到1730家，增加868家，占全省中型企业增加总量的92.9%。其次是股份制企业，大型企业由原来的184家减至27家，减少157家，占全省大型企业减少总量的19.4%；中型企业由原来的348家增至431家，增加83家，增长23.9%。

三、实施新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影响

1、实施新标准使大型企业数量骤减。由于新标准规定的大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提高了划入的门槛。目前，全省职工人数2000人及以上的企业共有372家，年销售收入3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共658家，资产总额4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共有567家，而同时能够满足三个条件的企业只有136家。特别是“职工人数”标准提高，把一些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都比较大的企业剔除出大型企业的行列。比如，有251家年销售收入达到3亿元、资产达到4亿元的企业，因职工人数不足2000人，而无缘进入大型企业的行列。另有16家企业因职工人数不足300人，只能由原来的大型企业降为现在的小型企业。结果，使六成共575家原大型企业降为中型企业，近三成共273家原大型企业降为小型企业。

2、实施新标准使中型企业数量大增。由于旧标准中的部分大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进入了新标准划定的中型企业范围，使全省中型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按新标准划入中型企业的有2611家，其中，592家企业来自原中型企业，占中型企业总量的22.7%；575家来自原大型企业，占中型企业总量的22.0%；1444家来自原小型企业，占中型企业总量的55.3%。

3、实施新标准对小型企业影响较小。按新标准划入小型企业共19872家。其中，18529家来自原小型企业，占小型企业总量的93.2%；273家来自原大型企业，占小型企业总量的1.4%；1070家来自原中型企业，占小型企业总量的5.4%。

（作者单位：广东省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处）